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1423號

抗　告　人　旭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信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順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芷曦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聲明異議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執事聲字第10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在原審之異議駁回。

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06年11月1日簽訂廠房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租約），約定由相對人自107年7月1日起，承租伊所有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0號廠房（下稱系爭廠房），租期至109年12月31日止，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詎相對人自108年7月起未給付租金，經伊通知期滿不再續租並催討租金未果，截至109年10月12日止，已積欠租金達360萬元，且相對人迄未交還系爭廠房，應另給付伊按原租金計算之違約金，並按日賠償3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故伊對相對人之債權合計為1,660萬元。又相對人之資本額僅500萬元，與伊之上開債權額相差懸殊，相對人於109年度之虧損額為其資本額之87%，營運狀況非佳，其名下亦

無不動產，且伊執行本件假扣押時，所扣得相對人銀行帳戶之存款數額非高，並有其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足見相對人之財產不足以清償本件債權，縱伊日後獲勝訴判決，恐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伊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就相對人之財產於360萬元範圍內聲請假扣押等情。原法院司法事務官裁准對相對人為假扣押，相對人提出異議，原法院廢棄原司法事務官准對相對人部分所為假扣押裁定，改判駁回抗告人該部分之聲請，抗告人不服，抗告前來。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又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定，依上開規定，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而言，並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為不利益處分，致陷於無資力狀態，或將財產隱匿，或債務人逃匿無蹤等情形為限；如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拒絕給付，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仍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

三、本件抗告人主張相對人自107年7月1日起向伊承租系爭廠房，租期至109年12月31日止，每月租金30萬元，相對人自108年7月起未繳納租金，亦未交還系爭廠房等情，業據提出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系爭租約、存證信函等為證（見原審司裁全卷第13至17、25至29、37至45、51、52、57頁；本院

卷第31至39頁），堪認抗告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已為相當釋明。

四、至於有關假扣押之原因部分，查相對人之實收資本額為500萬元，於109年度發生虧損436萬2,340元，此有相對人公司登記資料、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存卷可考（見原審司裁全卷第59頁；原審執事聲字卷第50頁），足徵相對人之營運狀況非佳，欠缺穩定營業收入。且依相對人之財政部國稅局108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相對人110年2月24日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示，相對人於108年度所得為1,628元，相對人名下僅有5部汽車（見原審司執全卷一第39、41頁）；又抗告人於本件執行假扣押時，僅扣得機器5台、冰箱1台、零件2組、汽車1台，及永豐商銀存款43萬5,465元、華南商銀存款12萬4,149元、合作金庫存款134萬7,031元，而上開永豐商銀及華南商銀存款債權因有他債權人為本案執行參與分配，抗告人實際獲分配金額為56萬1,282元，不足分配額為306萬7,518元等情，有原法院執行命令、假扣押執行筆錄、查封物品清單、永豐商銀扣押債權金額陳報或聲明異議狀、華南商銀110年3月19日（110）華內壢字第110015號函、合作金庫陳報扣押債權金額陳報或聲明異議狀、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及分配結果彙總表等在卷可查（見原審司執全卷一第65、66、99至101、155至167、345頁；原審司執全卷二第19、20、25、85、87、93、97、131、133頁）。準此，本件相對人既否認對抗告人負有給付系爭廠房租金之債務（見原審執事聲卷第10頁），則依上開情狀，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拒絕給付，依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與抗告人所保全之本件債權相差懸殊，已瀕臨無資力情形，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依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等情，堪認已為相當釋明，雖其釋明猶有未足，抗告人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不足，揆諸前開說明，自得命供相當之擔保後准為假扣押。原法院司法事務官裁准抗告人之假扣押聲請，並無不合，相對人提出異

議，原裁定竟予廢棄，容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將原裁定廢棄，並改判駁回相對人在原審之異議。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3　　日

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

法　官　呂明坤

法　官　羅立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4　　日

書記官　葉蕙心